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鄭俊民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恒寬律師
　　阮宥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0180號），由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桃簡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簡上字第78號案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；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是否構成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1款、第63條第2項之罪，應以桃園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17日府勞跨國字第11102389553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前提。而被告已就前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現正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簡上字第78號案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函、歷審裁判查詢可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在該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，應停止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